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於美國（「美國」）或其他地區不是作為證券出售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造成於美國（包括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及其券。要約出售或建議任何要約購買證券之部份區域或領土）。本公告及其任何複印件均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九三年證券法或改為「証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建議供股

579,886,91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39 港元

(於記錄日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 0.139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579,886,913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 80,6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7,000,000 港元用於 (i) 現時海外項目之前期發展費用（其中包括海外物業稅項）約為 15,000,000 港元；及 (ii) 約 22,000,000 港元用於有機會性投資物業或其他業務（於本集團之分部業務內（於公告日尚未有合適投資目標）及；其淨額之餘額約為 40,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供股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一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是有條款及須受獲交易所上市科之批准及監管供股股份其全數或無數形式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受或同意之條件進行。該包銷安排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包銷協議中詳載。尚條款未能履行(或免除，如適用)或包銷協議逾期、供股股份將未能進行。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故供股不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交易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股份之持有人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

於公告日，洪先生持有 567,140,584 股股份，相等於佔本公司之權益約 48.9%，其中包括其為權益者持有 492,117,701 股股份，Malcolm Trading 持有 44,362,883 股股份及 Jaytime 持有之 30,660,000 股股份，洪先生、Malcolm 及 Jaytime 已簽訂供股承諾協議予本公司及包銷商(有條件下承諾)其中包括洪先生將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及仍維持其股份數目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其承諾他們供股將包括按其股份分配(即 283,570,291 供股股份)作其悉數付款供股。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有關供股通函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按公司法律顧問之相關意見，該通函文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將寄予不合資格股東作其資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1.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59,773,826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79,886,913 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或之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其股票面值計算為約 5,798,869.13 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0.139 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於完成供股之擴大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	1,739,660,739 股股份
籌集(未扣除開支)資金	:	約 80,600,000 港元

附註：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下，於記錄日，本公司之 579,886,913 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告日股本約 33.33% (擴大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39 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25 港元折讓約 67.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0.388 港元折讓約 64.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 0.3755 港元折讓約 63.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425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330 港元折讓約 57.9%；及

按認購價0.139港元及於公告至於即時完成供股日(尚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不變)，本公司將獲等集資數目約為80,600,000港元。

認購價乃參照近期市價及市場狀況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已留意到上文所載折讓。然而，經考慮「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利益，亦為於現在股東以其能維持其權益而亦能享有集團之增長。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之付款於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發。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由彙集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引起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始可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股東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適合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本公司將不會在供股中包括該等海外股東。由於供股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故本公司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不含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於公佈日，本公司之股東包括海外登記地址於加拿大、英國、美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澳洲、印尼、法國、菲律賓及西班牙。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將盡快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有關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交易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交易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法律規定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2.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3.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指定之責任；
4.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無條件或有待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須獲履行(於寄發日期前)，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5.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交易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 5 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有待本公佈獲審批而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交易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6. 包銷協議按其條款均未終止；及
7.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經其之承諾，而包銷商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

倘第 1 項至第 3 項條件(或除第 3 項條件外)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或倘第 4 項至第 5 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或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包銷商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296,316,62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579,886,913股供股股份減按承諾接納之283,570,291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確認(a)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b)每一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力保證每位認購者或供股股份買家(如須包括相關最終受益持有者)(i)為獨立第三者，或不是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條例定義)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相關人仕(ii)於完成供股後，不會促使與各人仕(一致行動者)(收購條例定義)持有本公司29.9%權益(或其權益須按收購條例作全面收購)之投票權；及(iii)完成供股後將馬上不會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仕(上市條例定義)。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承諾

於公告日，洪先生持有總數567,140,584股股份(包括其中492,117,701股股份其為受益人、44,362,883股股份為Malcolm Trading持有及30,660,000股股份為Jaytime持有)。根據包銷協議，洪先生、Malcolm Trading and Jaytime已簽訂承諾與本公司及包銷商，此亦為有條件承諾於包銷協議，洪先生將於記錄日營業結束時登記為及仍維持其股份數目之登記權益持有人及承諾將被分配之供股股份(即283,570,291股供股股份)，悉數接納及供款。根據包銷協議下之承認(有條件)，除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之承擔外，將成為無條件條款。尚該承諾未能履行，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之承諾會作一切責任將被終止及廢除及承諾將視為逾期。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將不會作任何超餘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及包銷商全權認為，這種變化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或供股的成功或使其不宜或不應繼續供股。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及事件，如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3.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凡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4.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有關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

5.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i)供股前；(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已於市場上出售)；及(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僅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接納配額供股股份)之持股量為及將為如下：

	現有持股量		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於市上出售)		完成供股後(假設僅 洪先生、Malcolm Trading 及Jaytime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洪先生(附註1)	567,140,584	48.90	850,710,875	48.90	850,710,875	48.90
洪繼懋先生(附註2)	2,960,000	0.26	4,440,000	0.26	2,960,000	0.17
吳潔玲女士(附註3)	10,000	0.00	15,000	0.00	10,000	0.00
公眾	589,663,242	50.84	884,494,864	50.84	589,663,242	33.90
包銷商(附註4及5)	0	0.00	0	0.00	296,316,622	17.03
總計	1,159,773,826	100.00	1,739,660,739	100.00	1,739,660,739	100.00

附註：

1. 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權益者持有492,117,701股股份，Malcolm Trading持有44,362,883股股份及Jaytime持有13,306,660,000股股份。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均為洪先生所持有。洪先生為洪繼懋先生之父親。
2. 洪繼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洪先生之兒子。
3. 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4.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確認(a)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b)每一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力保證每位認購者或供股股份買家(如須包括相關最終受益持有者)(i)為獨立第三者，或不是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條例定義)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相關人仕(ii)於完成供股後，不會促使與各人仕(一致行動者)(收購條例定義)持有本公司29.9%權益(或其權益須按收購條例作全面收購)之投票權；及(iii)完成供股後將馬上不會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仕。

6.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物業及投資控股。

供股籌集約80,600,000港元。其供股估計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及將為本公司之支出。其所得估計款項淨額約為77,000,000港元及其淨額約為每供股股份為0.133港元(尚於記錄日或之前沒有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將其用於(i)現時海外項目之前期發展費用(其中包括海外物業稅項)約為15,000,000港元；及(ii)約22,000,000港元用於有機會性投資物業及／或其他業務(於本集團之分部業務內(於公告日尚未有合適投資目標)，其淨額之餘額約為4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認為發行供股股份是令本集團之獲得資金而沒有財務支出及令本集團財政有長遠增長及資本強健之方式。供股只給予合資格股東及按其佔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作認購而令透過該供股可同時享有集團增長。董事認為該供股等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全部股東均有整體利益。

7.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8.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故供股不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除外股東將獲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ytime」	指	Jaytime Oversea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為洪先生所持有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Malcolm Trading」	指	Malcolm Trading Inc，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洪先生所持有
「洪先生」	指	洪建生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之其他日期)
「章程」	指	有關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股份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認購價0.139港元作合資格股東配予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579,886,913股股份及其總供股份面值5,798,869.13港元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於本公告之承諾下所述之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